

附錄四：公文程式條例

名稱：公文程式條例

(民國 93 年 05 月 10 日修正)

- 第一條 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；其程式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公文程式之類別如左：
- 一 令：公布法律、任免、獎懲官員，總統、軍事機關、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。
 - 二 呈：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。
 - 三 咨：總統與國民大會、立法院、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。
 - 四 函：各機關間公文往復，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。
 - 五 公告：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。
 - 六 其他公文。
- 前項各款之公文，必要時得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。
- 第三條 機關公文，視其性質，分別依照左列各款，蓋用印信或簽署：
- 一 蓋用機關印信，並由機關首長署名、蓋職章或蓋簽字章。
 - 二 不蓋用機關印信，僅由機關首長署名、蓋職章或蓋簽字章。
 - 三 僅蓋用機關印信。
- 機關公文依法應副署者，由副署人副署之。
- 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，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，由該單位主管署名、蓋職章；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。
- 機關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，除總統府及五院自行訂定外，由各機關依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，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之。
- 機關公文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。
- 第四條 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，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，由代理人署名。
- 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，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，其機關公文，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由事外，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、姓名於後，並加註代行二字。
- 機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行文，得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人民之申請函，應署名、蓋章，並註明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址。
- 第六條 公文應記明國曆年、月、日。
- 機關公文，應記明發文字號。
- 第七條 公文得分段敘述，冠以數字，除會計報表、各種圖表或附件譯文，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外，應用由右而左直行格式。
- 第八條 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，並加具標點符號。
- 第九條 公文，除應分行者外，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；收受副本者，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。
- 第十條 公文之附屬文件為附件，附件在二種以上時，應冠以數字。
- 第十一條 公文在二頁以上時，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。
- 第十二條 應保守秘密之公文，其制作、傳遞、保管，均應以密件處理之。
- 第十二條之一 機關公文以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其制作、傳遞、保管、防偽及保密辦法，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。但各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
-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- 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